

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
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5年04月，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025年04月24日，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025年07月18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此外，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还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首次网络公示（即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首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05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44aOMw>，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7月1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环球时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8IkncF>，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08月01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平台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8/t20250821_533930.html，公示时间为8月21日至9月3日，网页截图见图3.2-1。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分别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四个字为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亲笔题写。《扬子晚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1，日发行量维持在200万份左右，其中南京地区约78~85万份。因此，本次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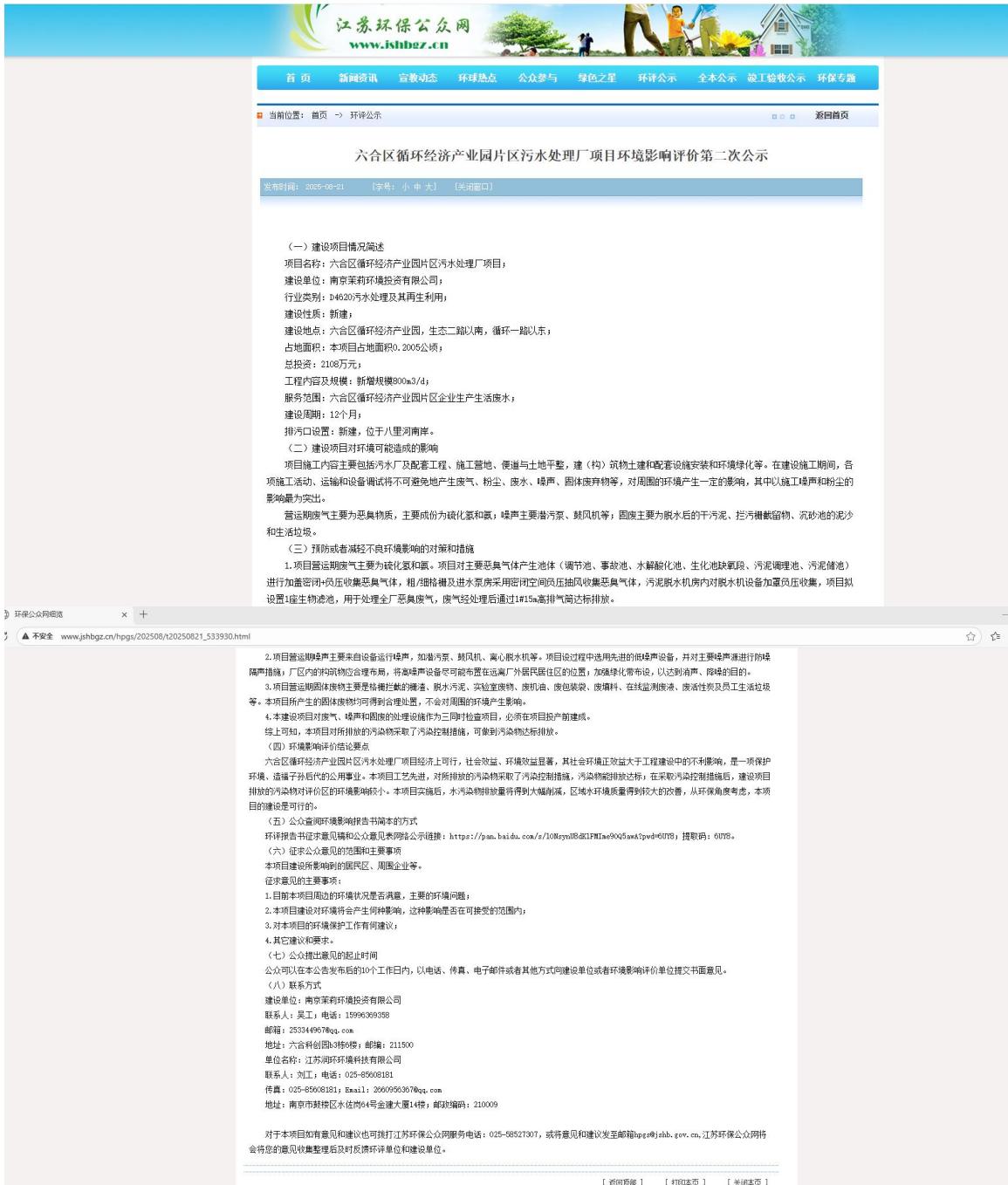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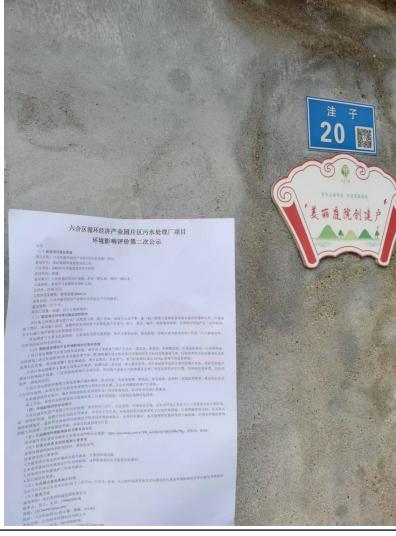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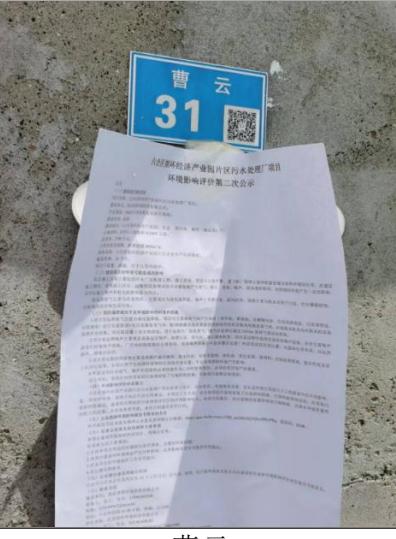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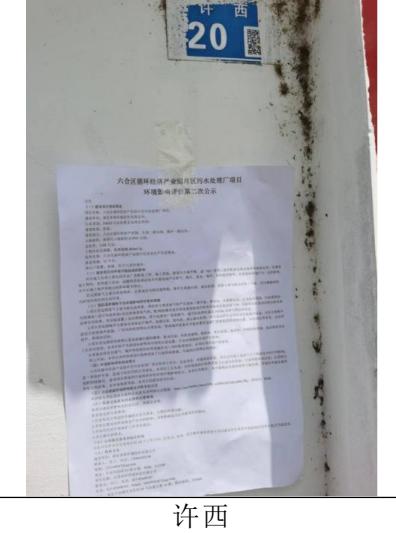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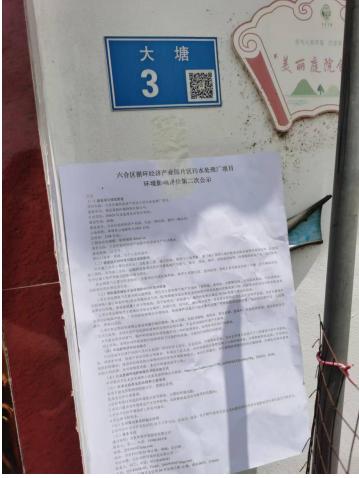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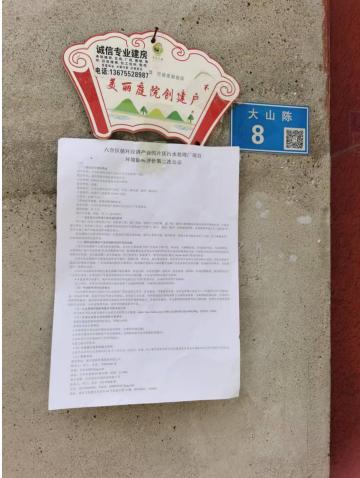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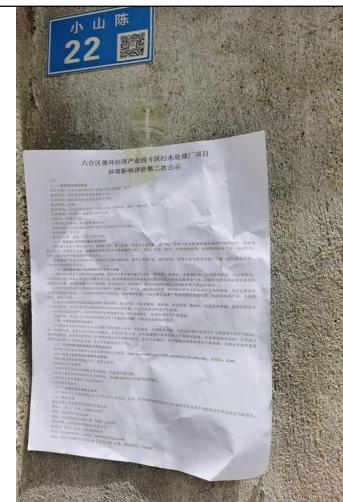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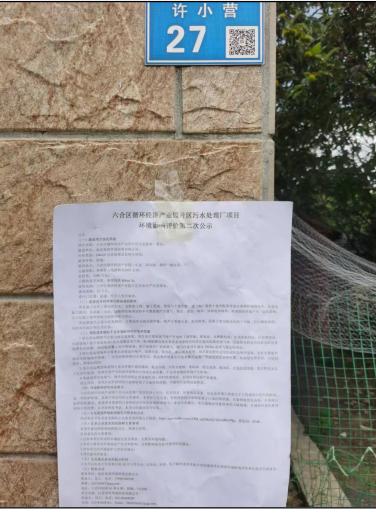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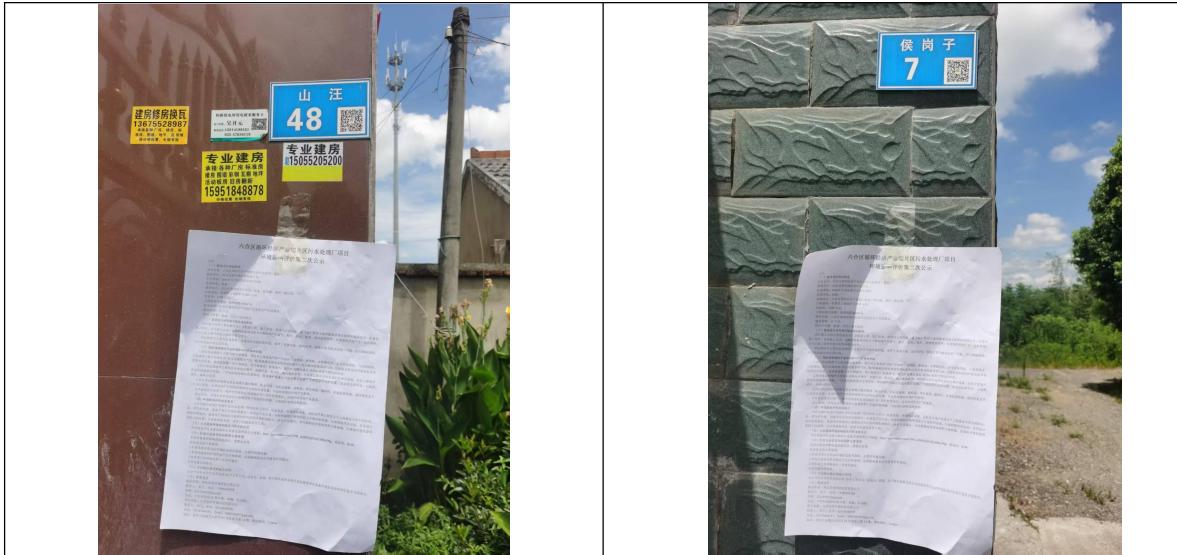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价区域内的上邹、东章、东项、西项、洼子、许小庄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下图所示。

张贴公告时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公众，便于公众熟知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p>洼子</p>	 <p>许小庄</p>
 <p>曹云</p>	 <p>西章下</p>
 <p>许西</p>	 <p>上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山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山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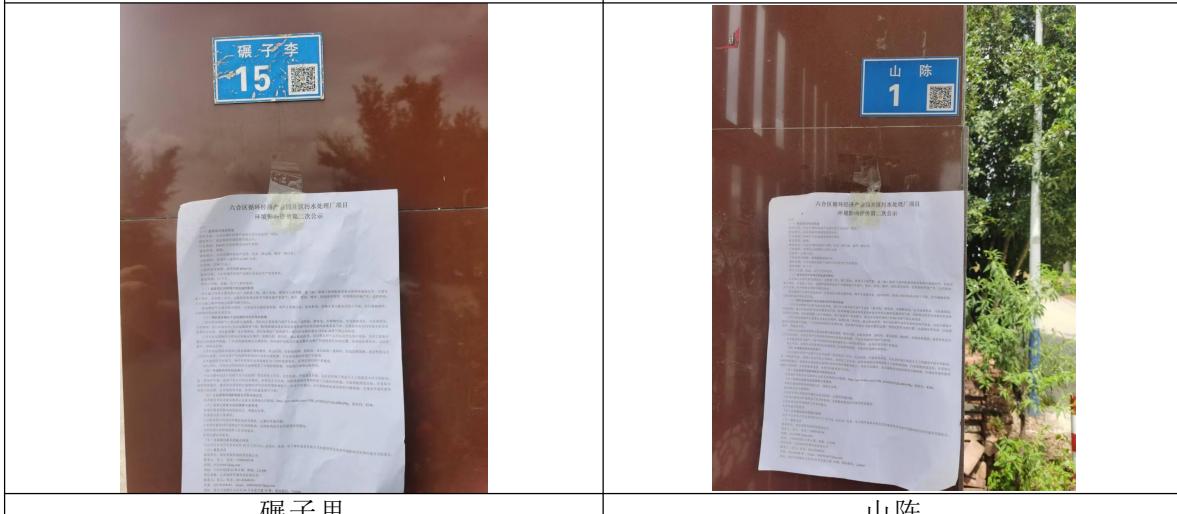
山汪

侯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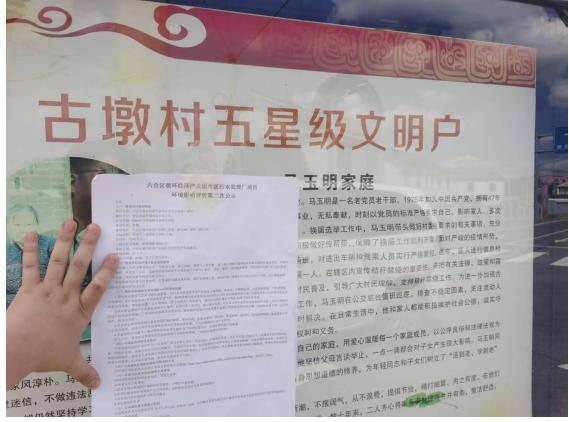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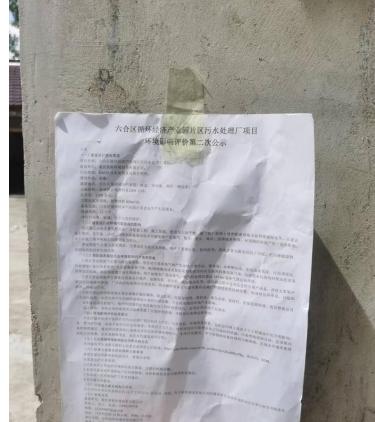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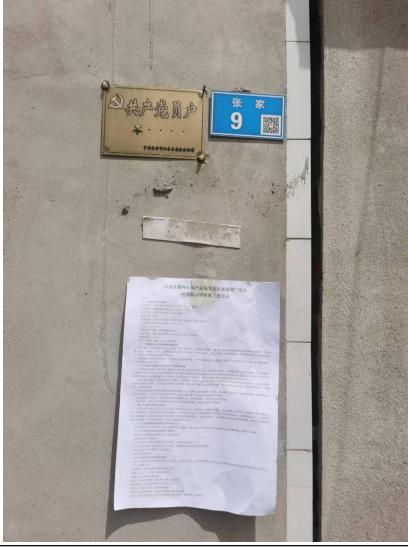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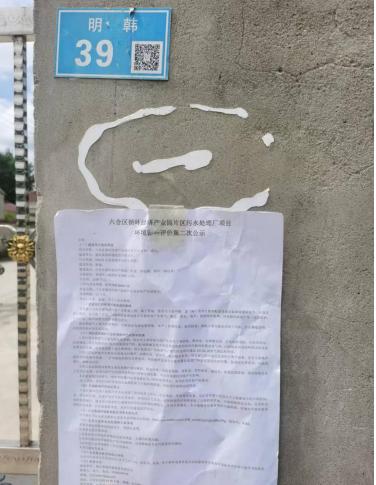
马洼子

老古墩



碾子里

山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古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史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俞</p> 



金韩



黑到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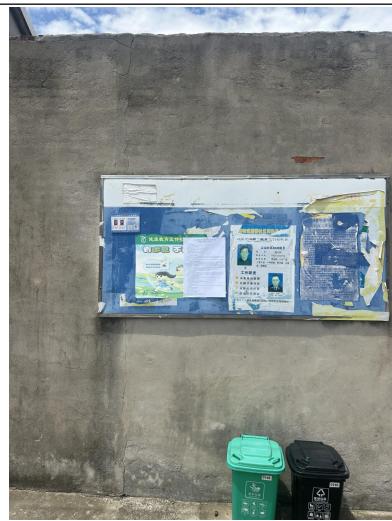
前陈



上采



后侯



章墩



新庄



前侯



塔山章



杨营



新村



山口



倪庄



周连



韩小营子



山沿丁



小营子



小林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目前，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存档了《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六合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2日